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福　建　省　财　政　厅

闽工信规〔2026〕15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发改委、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财金局：

为持续运用钢铁行业差别电价政策赋能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2026 年 10 月 3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规定

第一条 为持续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要求，加快促进我省钢铁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动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规范我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使用，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福建省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是指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运用价格手段促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2803号）和《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完善钢铁、水泥和电解铝行业差别（阶梯）电价政策提高加价标准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15号）等有关要求向全省拥有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钢铁限制类、淘汰类冶炼装置的钢铁企业，收取高于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或市场交易电价的电费。

第三条 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按照以收入为上限，以收定支的原则，建立收支平衡机制，纳入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总额的90%主要用于支持奖励钢铁行业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淘汰落后和转型升级，10%用于弥补电网企业执行差别电价增加成本。

第四条 引导钢铁冶炼企业限制类装备转型升级。对通过产

能置换建设新冶炼装备并实现限制类冶炼装备退出，在完成产能置换一致性核验后，给予每家钢铁冶炼企业不超过20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五条 推动钢铁冶炼企业采用先进降碳工艺技术，实现由高碳工艺向低碳工艺转变。对钢铁冶炼企业建设以富氢/纯氢等清洁低碳氢源为还原剂的低碳冶炼装置，实现低碳钢产品产能利用率不低于50%且连续生产6个月以上的，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500万元奖励。

第六条 引导企业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对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并同时退出高炉、转炉设备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0万元一次性奖励。

第七条 省工信厅每年组织开展钢铁行业差别电价资金申报工作，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部门收到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后，根据本规定和申报通知要求进行初审，出具推荐意见，连同企业申报材料报送省工信厅。

第八条 省工信厅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或评审，提出拟奖励企业名单并在省工信厅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省工信厅组织核查。经公示无异议或核查异议不实的，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工信厅按规定程序下达奖补资金。

第九条 对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

关规定处理，并依法依规追究其责任。

第十条 对上述符合省重点技改项目、节能改造项目条件的，与本规定奖补项目实行就高不叠加原则。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期间内资金使用完毕时本规定停止执行，遇政策调整则按调整后政策执行。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省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负责解释。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4日印发